

生活而非生存——基本收入如何改善臺灣的貧窮處境？

邱立軒

壹、前言

無條件基本收入（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 UBI），是近年頗受關注的社會福利政策提案。該政策的定義為：定期向所有人無條件發放現金，無需進行經濟狀況調查或附帶工作要求。

在瑞士，一場針對是否要進行全民無條件基本收入的公投已經於2016進行；在美國，更是至少已經有105個試點計畫進行（Rodriguez et.al, 2025）；而每年，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與倡議行動者齊聚基本收入全球大會（BIEN Congress），一同討論這項倡議的未來發展。由此可見，基本收入目前已經在世界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圈中形成一股浪潮，而UBI Taiwan自2017年成立之後，即是嘗試在臺灣搭上這股浪潮的先驅者，不僅持續在街頭倡議、發表政策白皮書、代表臺灣參加國際會議，更於2020年舉辦臺灣第一次基本收入

大遊行，使該議題對公眾的曝光度進一步提升。

本文除本節外將分為三大部分。第一，我將把視角聚焦到臺灣，分析臺灣的貧窮情境、社會福利政策現狀，並結合我們於倡議現場所遭遇到的困境進行討論。第二，我會簡要的舉例數個當前國際上針對基本收入的研究與計畫結果，呈現為何無條件基本收入是消滅貧窮的最佳手段之一。第三，我將梳理由我們協會個人實驗計畫的案例，通過具體的質性資料來說明基本收入對於貧窮處境改善的實際作用。

貳、無條件基本收入在臺灣的現狀與爭論

在本節中，我將以本協會的立場，回應UBI為何可能是一種比起檯面上現有之社會福利政策更好的方案，以及推行UBI在臺灣的困境與轉機。帕里斯與范德波特

(2017) 在他們的書中分析了三個基本收入的面向：道德、政治與經濟，並指出這種烏托邦理想很可能需要多種不同層次的實踐中才可能慢慢成為現實。本節我們將運用該框架，並輔以臺灣社會政治現狀的分析，嘗試以臺灣為核心，分析基本收入政策在臺灣面臨的困境與實踐方向。

一、基本收入在臺灣的道德爭論

在史坦丁(2018)的討論中，他認為無條件基本收入是唯一符合其設定的五項社會正義原則(保障差別原則、溫和專制主義檢驗原則、權利而非慈善捐助原則、生態約束原則和尊嚴工作原則)(註1)的社會福利計畫，其他現行或計畫中的社會福利方案或多或少都將損害部分的社會正義，而無法達到真正的消滅貧窮的目的。但在上述五項原則之外，我們認為，對臺灣社會福利的現狀而言，有幾個更為重要的核心問題以及基本收入政策能帶來的價值。

首先，目前實行的審查式社會福利，因為資訊、資源的不平等，不可避免地將帶來「隱性貧窮」的困境。從政府提供的數據來看，臺灣的低收入戶人數僅占百分之1.5左右，遠比其他已開發國家來得低。但根據學者估計，可能至少有百分之6的人口面臨隱性貧窮問題，即實際生存情況並不理想，卻因為資格審查的問題，無法獲得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的族群

(劉彥萱，2024)。而無條件基本收入的發放，將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該問題的持續發生。因為基本收入沒有審查機制，可以有效減少官僚系統帶來的資訊與效率問題，能夠最為直接的、平等的供應弱勢群體所需的現金，最大化社會正義。

第二，則是臺灣的「經濟神話」所帶來的人們普遍對於社會福利體制的家父長式構建(paternalistic)與以個人努力為重心的想像(戴匡，2020)。在臺灣的傳統價值觀中，無條件基本收入是一種近似於「不勞而獲」的社會福利制度，難以被強調白手起家、努力打拼的臺灣社會所容。但，文化幣發放的成功似乎為上述困境帶來了一絲曙光。本協會研究員許筱榛(2024)分析從藝fun券到現今文化成年禮金的發展歷程，指出「文化」作為一種臺灣人心中共同的重要價值而使該政策在道德層面上獲得大眾與政壇的廣泛共識。因此，若無條件基本收入的推行能從此方式著手，尋找對臺灣人而言能共同接受的價值觀點作為核心論述，或許有能脫離上述道德困境的機會。

二、臺灣政治場域中的 UBI

和歐美政治光譜普遍縱軸為自由/威權；橫軸為左派/右派不同，臺灣政治光譜的縱軸則是與中國統一/獨立的立場，而所有選民幾乎都傾向大政府的形式(王宏恩，2019)。因此，統獨幾乎成為唯一

影響選民選擇的因素。如此現狀，促使臺灣長期處於兩黨政治的泥沼之中，乍看之下，很難在基本收入這種大規模社會福利政策上達成共識。

但在臺灣的政治場域中，仍不乏為基本收入發聲的政治人物，包括國民黨立法委員廖偉翔、民眾黨前任立法委員蔡壁如和前行政院長陳沖等等；此現象說明了這些傳統上被認為是右派和中間派代表的政黨人物，實際上是有可能接納被普遍歸類在左派的基本收入倡議的。當然，其支持的理由和態度與其政黨性格有相當的關聯：廖偉翔（2023）和陳沖（陳美君，2024）延續國民黨長期以經濟發展為優先的論述模式，討論在AI時代下臺灣可能面臨的勞動力變遷如何可能以UBI作為解方；而蔡壁如（2021）則是在疫情期間推廣「防疫基本收入」，論述中強調民眾黨作為新興政黨的未來性與創新性。而執政黨也曾於疫情期間推動條件是補助；以及後續的三倍券、五倍券乃至普發現金政策。這些政治人物的發聲，說明了基本收入政策在臺灣是逐漸受到關注的議題，且具有跨黨派的潛力。而近期在野黨團提出的「普發現金」政策，預期又將掀起相關討論，若能與執政黨團達成共識，將會是引發民眾討論基本收入可能性的良好起點。

另一方面，在民眾端，基本收入也有一定的支持度。根據林宗弘（2017）的

研究，目前支持臺灣基本收入者，主要是偏左派且於勞工市場上居於弱勢者。而陳怡如（2018）則指出，「支持民主體制」和「支持社會平等」同時是支持更大規模社會福利政策的必要條件。因此，在此我想要強調臺灣作為成熟之公民社會，發起溝通與討論的可能性。若本協會將持續、長期的進行倡議行動，希望能促成年輕、意識形態偏左且高度關切社會正義與平等的族群率先支持倡議無條件基本收入的行列，再進一步由下往上進行倡議，以獲取更多政治聲量乃至進入到政黨政治的運作範疇之中。

三、基本收入的財源

目前針對臺灣是否有能力發放基本收入的學術研究趨近於無，因此，本段落將聚焦於基本收入經濟來源的數種可能性。史坦丁（2018）於其書中提出了基本收入經濟來源的四種方法：加稅、調整公共支出、主權基金與捐款奧援。由於臺灣並非嚴重仰賴他國協助的低度開發國家，因此在此我們只討論前三種方案在臺灣的可行性。

首先是加稅。根據葉崇揚等人（2017）的研究，臺灣實際上有超過百分之50的人支持加稅以擴大社會福利，其中尤其集中在年輕世代。也因此，我們可以預期在未來，或許通過加稅來進行無條件基本收入的發放會是隨著世代更替而逐漸

可行的方案。

其次調整公共支出的比例，在此處我們主要討論基本收入與其他社會福利制度的關係。基本收入乍看之下是一個全包式的、甚至帶有烏托邦式幻想的政策倡議，然而，基本收入的實施不意味其他現存的社會福利制度將全部或大部分瓦解。事實上，基本收入雖然保障了人們最基礎的生活所需，但仍可以針對弱勢或特定群體提供其他的幫助。例如臺灣目前已經存在的低收入戶補助、生育津貼與租屋補助，基本收入可以被視為這些審查式、資格式的社會福利的基石，讓面臨資訊與資源不平等的族群得以在面對複雜的官僚行政系統之前有確保最基本生存權的可能性。例如目前在野黨提出的普發現金、已經進行中的「0到6歲國家養」、上述提及的文化幣乃至對大企業所徵收的碳費等等，都顯示了臺灣絕對有通過整合政府收入與開銷來達成全民基本收入的經濟潛力。

第三是主權基金。臺灣缺乏自然資源，可能無法如部分國家以石油、天然氣等礦產出口的國有化來建立強大的主權基金。但，臺灣有強大的高科技產業，每年製造大量的外匯以及稅收，政府可以有計畫的使用這些資金進行投資，建立一個長期穩定的主權基金，進而用以發放基本收入。

最後，作為補充，從社會階級的另一端觀看，甚至可以設計類似於排富的條

款，在減少財政壓力的同時，不侵害無條件基本收入的精神與其社會正義內涵。本協會曾提出「回徵機制」的想像：制定一個年收入級距，並於發放基本收入的隔年，依照每個個人的年收入，將基本收入的部份留用至下年度的扣除額或抵免。如此，既可以保障每個人每年固定領取到基本收入，亦可在收回部分經費，用於其他的審查性社會福利政策之上。

四、小結

總結而言，本節就文化、政治與經濟之面向討論了無條件基本收入目前於臺灣的處境，以及其為何不僅可行、也是一種對抗貧窮之效果較好的系統。儘管在上述三面向中，在臺灣社會達成共識都還有相當之距離；但本協會認為，持續的倡議與實驗證據的提出，必然將說服人民與政壇共同向此一目標邁進。下一節中，我就將回顧數個世界各地之研究案例。

參、國際基本收入實驗如何消滅貧窮

本節將介紹三個和臺灣處境以及本協會基本收入實驗情境有可對照性的實驗結果，藉此回顧全球基本收入實驗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其消滅貧窮的成效。

首先，在美國阿拉斯加，長期進行著永久基金紅利發放計畫（Alaska

Permanent Fund Dividend, PFD) ，即通過該州石油收入的投資成果來發放的基本收入。自1982年開始，每位阿拉斯加居民都可以領取一定數額的現金。Berman (2018) 的研究，通過重建有錯誤並低估 PFD 效益的政府資料，分析阿拉斯加原住民的貧窮現象與改善程度。他發現，儘管阿拉斯加原住民處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仍較整個阿拉斯加人口相比來得高上許多，PFD 的發放對改善他們的貧困率與深度貧窮率仍有相當直接的效果，尤其是缺乏工作收入的老人和兒童，其貧困率下降達到了原先的一半以上。另一方面，他指出 PFD 的發放並沒有減少阿拉斯加地區的勞動力水準、也沒有導致居民隨意購買非必要物品；反而增加了儲蓄率。

而在非洲肯亞，非營利組織「直接給錢」(GiveDirectly) 針對貧窮的村落展開了現金移轉計畫，每個月發放22美金(安妮·勞瑞, 2018)。他們的計畫有以下數個特點：第一，完全採用數位方式匯款，降低了金錢在偏遠地區運輸的風險與成本，也提高了直接性與方便性；第二，完全給予現金而非物質，避免了其他慈善組織帶來的資源浪費；第三，他們完全不干涉受試者拿到現金後的使用方式。基本上，他們的援助方法完全符合基本收入的原則，我們也看到，這些貧苦的村民拿到收入後，選擇使用的方式儘管大相逕庭、卻都徹底的改善了他們的生活環境與生命

處境。不論是購買食物、建造廁所或者開展自己的事業，基本收入的自由度和直接性都具體地呈現在這個進行中的實驗之中。

最後，我們將目光轉回到美國，此處有超過100個試點計畫正在進行中，而和我們本身的研究最為相關的是木蘭花母親信託(Magnolia Mother's Trust) 的努力。這個組織分三階段提供230個黑人婦女基本收入。該研究(Moore et al., 2023) 最為核心之處在於，其採用了雙世代的分析模式，同時探究黑人女性與其子女接受基本收入後的變化。其研究成果中最主要的核心可以用「賦權」(empowerment) 一詞來概括，即基本收入的發放不單單使這些處於經濟與社會地位弱勢的黑人單親婦女獲得物質上的滿足、而是進一步的提供他們心理上的信心與強韌，以及更多重新接受教育、就業與教養子女上的自由度與可能性。但，另一方面他們也發現，基本收入儘管提供他們對抗社會不平等的籌碼，但對於種族與性別等身分的歧視與污名仍然困擾他們的生活。

以上三個案例，對我們的啟示有以下幾點。第一，無條件基本收入對於消滅貧窮的效果可說是無庸置疑的。不論在何種實驗情境與設定之下，基本收入的發放都有效的減少了該地的貧窮人口比例、增進了他們的生活品質。第二，對大部分的研究案例而言，獲取基本收入並沒有導致揮

霍和減少勞動力；相反的，他們得以更積極的規劃自身的財務與職涯，換取更優質的未來生活。第三，無條件基本收入所帶來的影響並非僅限於單一代，而是跨世代的；即使僅針對家戶為單位來發放基本收入，其影響的也是其中全部的人口。第四，在研究基本收入所帶來的影響之時，必須關注到微觀的心理層面與巨觀的社會層面，而這些需要細密的質性研究資料來佐證，而非單純仰賴問卷與量化統計資料。

肆、本協會的研究案例

本節中，我將分享我們協會自籌經費進行的基本收入實驗成果，並以此說明為何我們認為基本收入對於解決貧窮問題有著難以取代的重要意義。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於2023年九月，也就是基本收入實驗剛剛開始不久時的半結構式訪談；以及實驗進行一年多後的2024年12月以及2025年一月的兩次家戶訪談。

我們的受試者A媽媽，是一名現年53歲，居住於新北市的單親媽媽，在丈夫因病去世後，便單獨扶養獨生子B。其家族成員或離世、或重病、或關係疏離，可以說華人社會普遍仰賴的家庭關係網絡在A處徹底失能，她必須且只能以一己之力承擔家長的責任與重擔。本節將就數個面向，討論基本收入的發放如何改善她與其

家庭的生活樣態。

一、飲食與營養攝取

A媽媽的兒子B正處於青春期的13歲，因此她十分關心兒子的成長情況，尤其是身高的發展。因為我本人的身高較平均男性高上一些，每每當我前去家訪，A媽媽總是會向我提出不少關於如何確保兒子能夠長高的問題。而在這之中，作為關鍵的，無非是多攝取蛋白質，來作為骨骼和肌肉生長的養分。不過，富含蛋白質食物的平均價格，是比以澱粉為主的主食要高上許多的；在得到我們的基本收入幫助之前，A媽媽也曾經表示過對這類食物的持續購買感到困難，嚴重時甚至是「有一餐沒一餐的狀態」，一天時常無法獲得兩餐以上的營養攝取。

不過，在得到我們每月一萬元的幫助後，這個情況明顯有所改善，以下是一次家訪過程中，由我代替體力不佳的A媽媽前去超市採買的食物清單：

二砂糖一包

蒜頭一包

青菜一包

排骨一盒

火鍋肉片二盒

鱈魚或虱目魚一片

舒跑一瓶

從中可見，蛋白質食物的占比達到了較為健康的水準，足以供應B與A媽媽所

需的營養攝取。雖然我們尚未對A媽媽家中的購物清單進行長期的追蹤分析，但可以想見的是，基本收入的發放，絕對有效的改善了A媽媽家庭中的日常伙食品質，也對正值青春期的少年成長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二、勞動與家庭陪伴

在A媽媽獲取基本收入之前，工作狀態並不甚穩定，在五年內換了三份工作，且月收入大約只有26,000元左右，處於最低薪資的階層。A媽媽之所以經常換工作，除了因其工作內容多為業務、仲介和清潔員等可取代性較高的工作之外，也因工作時間長且需要大量加班而無法陪伴小孩。在其家庭安全網徹底失效、又無多餘收入可以讓B進入安親班或課輔班等機構的庇護之下，如何在維持經濟運轉的情形下兼顧B的教育與照顧是A媽媽心頭的一大難題。於是B日常的照護與娛樂都高度仰賴平板電腦與手機等3C產品上，不僅已超過三年未能以家庭形式出遊，連B喜愛的進電影院看電影的頻率都只能在兩年一次之譜。A媽媽也告訴我們，她很想讓B學習羽毛球或者武術等動態活動，但礙於無法繳出學費只能作罷。

而在獲得基本收入之後，由於收入的壓力減少，A媽媽選擇換了一份朝九晚六的工作，雖然薪水同樣相對減少，但工作時間的穩定讓她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陪伴B

的成長。現在的A媽媽在下班後可以每天花費2-3小時陪伴B進行課業上的輔導，也可以親自為B準備晚餐。另一方面，因為實驗帶來的額外收入，可以幫B購買新的書架，改善學習環境；也能購買運動中心的票券、讓B得以前往打球運動。總體而言，基本收入的發放除了直接的改善A媽媽家的經濟狀況，更重要的是提供了她重新評估生活與工作的平衡之機會，擁有了部分自由選擇的權力。

較為可惜的是，相較美國史塔克頓市的案例研究中，發現獲取基本收入的個案能通過所獲得的時間彈性來選擇進修更多技能，以期望換取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待遇；而在A媽媽的案例中，雖然她也曾表示缺乏電腦與數位技能導致無法轉職到更高薪的行業，但在獲取基本收入後有仍然並沒有學習這類技能的意願。造成這種意願缺乏的原因，除了其生活重心主要在照顧B身上，也由於其身體狀況並不理想。此面向提醒了我們作為基本收入研究者，不同受試者個案間的異質性與能動性，必須通過細緻的質性研究來探尋。同時，也說明了基本收入雖然是貧窮問題的良好解方之一，其仍然需要與其他社會救助項目，例如就業輔導與學童課後照護等相互結合方能得到更好的成效。

三、疾病與治療

A媽媽的身體狀況在接觸到我們之前

便已經不好，曾經動過胰臟手術，使其幾乎無法食用過於油膩的食物。而在在開始領取基本收入的數個月後，A媽媽更被診斷出癌症，導致其工作完全中斷，只能仰賴政府的低收入戶補助以及我們提供的基本收入來維持生活。每個月一萬元的基本收入，雖然不能完全覆蓋其家庭每個月的所有生活開銷，但也為A媽媽和B填補了上述飲食方面的需求。

在此期間的治療費用，主要受益於A媽媽之前先行購買的醫療保險，以及由於其第三款低收入戶證明所帶來的健保自付額減免；但根據A媽媽的說法，當初申請低收入戶證明的過程相當複雜且冗長，且因為自己的薪資帶有獎金，在資格上遭受刁難，總計花費了2個多月才申請下來。此處可以想見的是，行政官僚體制與審查式社會福利制度雖然「剛好」沒有在A媽媽的癌症治療中產生問題，但若是申請流程中稍有差錯、多延遲數個月乃至未能進行正確的認證，那或許A媽媽的家庭就會在疾病來臨之時遭逢滅頂之災；更遑論那些面臨城鄉差異與資訊不平等、無法申請補助的弱勢家庭。對比之下，無條件基本收入的發放，將可以在最大程度上避免這種可能性。

總體來說，雖然受益於臺灣健全的健康保險制度，我們提供的基本收入並沒有在疾病治療這一開銷上提供直接的幫助，但我們仍可就此案例思考基本收入對於弱

勢族群在遭遇重大疾病侵襲時對維持其原本日常生活穩定的效用。

四、社交與心理

對一個處於巨大經濟壓力、甚至時不時需要和認識的朋友借錢的家庭來說，可以想見其社交處境不太可能非常健康，如A媽媽就曾表示為了B的學費向朋友借款不能及時償還而導致兩者交惡。在2023年第一次訪談時，雖然已經獲得基本收入，但財務和生活狀態都尚未穩定的A媽媽表示自己並不快樂。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我們明顯感覺到A媽媽的心理狀態變得更加健康且穩定，與我們的互動也愈發友善、親切，甚至主動邀請我們去家中作客、和B一起打球，乃至希望能規劃和研究人員一起進行簡單的出遊。以下的兩個案例，或許可以說明基本收入如何造成這樣的改變。

在研究的最初，A媽媽曾經提及他無法負擔B參與學校寒假社團活動的費用，因此只能讓他一個人在家和電子遊戲為伍。在那時，根據研究團隊成員的觀察，他的情緒同其母親類似，是較為陰鬱且帶有青春期少年的羞赧與尷尬的。而現在，在一年多的基本收入實驗之後，我們觀察到在與基本收入團隊成員的相處中，B與我們的互動逐漸變得成熟，且更多時候能看到他表現出開心的一面。甚至，於寒假期間，B主動邀請我們與他一同前往他

住家附近的籃球場打球，可見其至少展現出願意主動社交和運動的狀態，顯見其身心發展是往健全的方向發展。另一個案例是，一位我們協會的長期贊助者聽到了A媽媽的故事後，主動邀請她參加癌友團體的正念活動。而A媽媽因為基本收入帶來的穩定的工作與生活時間平衡、良好的心理狀態與較為開放的心胸，方得已成行。

此段案例，說明了穩定的基本收入除了可以滿足物質上的需求，對心理狀態的良好發展亦有正面的幫助。不過，本研究團隊並非社工專業人員，雖然能為A媽媽與B提供暫時性的社交量能並觀察到其心理狀態的改善，但長期的介入，似乎仍可以考慮由更專業的單位來參與、並進行長期的觀察。

五、小結

這是一份還在進行之中的研究，但可見即使在單一樣本的情況之下，無條件基本收入已經對A媽媽與B的生命境況產生的巨大的改變。但儘管我們獲取了如上述細緻的生命敘事，本研究仍然有許多設計上的限制需要被討論。

首先，受限於研究規模，我們目前只有A媽媽一個家庭可供討論，無法在人口學上完成真正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第二，在對照組的缺乏之下，我們觀察到的B之個性成熟或許只是隨年齡成長和與協會人員的熟悉所造成的變化，而非真正

由基本收入帶來的生活改變。第三，在A媽媽進行癌症治療的期間內，因為其身體狀況不允許，我們無法進行訪談。因此關於基本收入如何具體的影響她的疾病與治療，我們只能仰賴其回憶與現況做大致的描寫，期間的心態變化等更為精細的面向也無法得知，是較為可惜之處。

因此，我們期待在接下來的研究逐步擴大研究對象與範圍，以期獲得更多真實案例，進而讓臺灣的人們能夠親眼目睹此一政策倡議所能帶來的可能性。

伍、結論

本文對基本收入的介紹與論述，嘗試從臺灣出發，對比世界各地的實驗成果，最後回到細緻的田野現場中，分析出為何無條件基本收入將是解決臺灣貧窮問題的良好解方。本協會認為，儘管臺灣的基本收入倡議至今仍困難重重且路途遙遠，但若能夠持續維持倡議、生產有意義的研究報告，並以此拓展政治影響力，無條件基本收入或許終有納入臺灣政治議程的一天。而屆時，或許也是臺灣的貧窮與近貧問題能夠得到妥善之解決方案的一天。

（本文作者為台灣無條件基本收入協會營運助理）

關鍵詞：無條件基本收入、實驗、消滅貧窮

📖 註 釋

註1 該五項原則基本概念分別為：（一）保障差別原則：應保護社會上的弱勢者；（二）溫和專制主義原則：不應對弱勢群體施加多餘的限制；（三）權利而非慈善原則：必須強化弱勢族群的權利並削弱福利發放者的裁決權力；（四）生態約束原則：不應使社會的生態成本增加；（五）尊嚴工作原則：不應阻礙人民（包含弱勢者）獲得有尊嚴的工作。

📖 參考文獻

- 王宏恩（2019年8月8日）。〈臺灣民眾黨的議題空間有多大？〉。《思想坦克》。<https://voicetank.org/single-post/2019/08/08/080802/>
- 史坦丁（Standing, G.）（2018）。《寫給每個人的基本收入讀本》（陳儀譯）。臉譜。
- 安妮·勞瑞（Lowrey, A.）（2018）。《無條件基本收入》（許景理等譯）。商周。
- 帕里斯、范德波特（Parijs, P. V., & Vanderborght, Y.）（2017）。《基本收入：建設自由社會與健全經濟的基進方案》（陳儀譯）。衛城出版。
- 林宗弘（2017）。臺灣民眾如何看待全民基本收入制度？《思想》，4，127-146。
- 陳怡如（2018）。〈影響臺灣民眾支持社會福利的因素——明確二分集合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5（2），101-145。
- 陳美君（2024年7月17日）。〈陳冲：開車免駕照、全民發基本收入、央行發行 CBDC 數位時代可能成真〉。《經濟日報》。<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30307001665-262110>
- 葉崇揚、蔡明璋、呂建德（2017）。〈臺灣民眾對社會福利的態度—體制評價、道德經濟、階級與世代的影響〉。《臺灣民主季刊》，14（2），1-48。
- 廖偉翔（2023年3月7日）。〈海納百川〉人人有錢拿，是 AI 世代可能的解方？〉。《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30307001665-262110>
- 劉彥萱（2024年4月25日）。〈全台「隱性貧窮」人口超過百萬 民團促修《社救法》搶救近貧族〉。《TVBS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ife/2467542>
- 蔡壁如（2021年6月7日）。〈防疫基本收入全民共渡難關〉。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U75WvF3SK/>
- 戴匡（Kuang Dai）（2020年1月1日）。《無條件基本收入對社會公義與社會福利制度之影響：兼論臺灣當代福利境況》（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2ru794>
- Berman, M. (2018). Resource rents, universal basic income, and poverty among Alaska's Indigenous

peoples. *World Development*, 106, 161-172. <https://doi.org/10.1016/j.worlddev.2018.01.014>

Hsu, H. C. (2024). *Explo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cultural stimulus policies to universal basic income: Lessons from Taiwan's "coming-of-age vouchers."* 2024 BIEN Congress, Bath, United Kingdom.

Moore, A., Ebba, C. W., Karim, N., Rowe-Harriott, S., & Campos, S. (2023). *Magnolia Mother's Trust alumni study report*. https://springboardto.org/wp-content/uploads/2024/09/MMT-Alumni-Study-Report.Final_-1.pdf

Rodriguez, S., Kagawa, R., Koundinya, V., Choe, D., Vaitla, B., Volzer, A., & Brinkley, C. (2025). Guaranteed income: A policy landscape review of 105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Basic Income Studies*. <https://doi.org/10.1515/bis-2023-0030>